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

按照财政部颁发的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》，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 2,046 亿元。

按照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》执行前的要求，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 2,147 亿元。该数据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（网址为 www.circ.gov.cn）公布。

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 年 8 月 12 日